

#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學生專業實習作業要點

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 
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本系學生獲得專業實務操作能力，故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系全體大學部學生（獲彈性修讀資格者可採減免）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進行採計。上學期：當年八月至隔年一月；下學期：當年二月至七月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
  - （一）學生每學期至少實習25小時，並經由導師於每學期末進行審查，認定其實習時數，並送交主任確認（如遇特殊情況，經系辦同意後，得由次一學期補足）。  
學生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至少完成總實習時數150小時。
  - （二）總實習時數150小時應包含：運動賽會至少30小時、教練教學至少30小時、行政場地管理至少30小時，其餘60小時由學生自行選擇。
  - （三）專業實習包含運動賽會、教練教學、行政場地管理及其他業界實習等。
    1. **運動賽會實習**：一天採計至多10小時。
      - （1） 裁判服務：
        - 甲、協助擔任校內、外各項體育活動裁判者，應先擬定活動計劃書並經系辦認定，方可採計。
        - 乙、正式行文至本系：由帶隊老師認定。
        - 丙、未正式行文者：由系辦認定。
      - （2） 籌備賽會活動：
        - 甲、協助籌備校內、外各項體育活動者，應先擬定活動計劃書並經籌辦單位認定，方可採計。
        - 乙、單次活動之籌備時數，至多以20小時為限，若遇特殊情況，經系辦同意後，可額外採計。
    2. **教練教學實習**：
      - （1） 體適能指導
        - 甲、重訓室體能指導
          - i. 應事先擬定計畫書，經由運動科學系或體育室核定後，方可進行。
          - ii. 如遇特殊情況未能出席指導，需事先向運動科學系或體育室核備。若經查證無故缺席，則扣減時數。
        - 乙、運動推廣班指導
          - i. 應事先擬定計畫書，經由體育系或體育室核定後，方可進行。

ii. 如遇特殊情況未能出席指導，需事先向運動科學系或體育室核備。若經查證無故缺席，則扣減時數。

(2) 專項指導：應事先擬定計畫書，經由運動科學系或體育室核定後，方可進行

甲、系隊教練：須由各系所學生會行文（或發聘書/函）至系辦，每系隊最多兩名教練擔任。

乙、班級及其他團體教練服務：應事先擬定教練計畫書（或發聘書/函），經由系辦認可後，方得進行採認。

3. **行政及場地管理實習**：一天採計至多8小時，經由運動科學系或體育室核定後，方可進行。

(1) 研討會服務：由校內、外各單位所辦理與規劃之研討會或體育相關服務性工作為主。

(2) 各場館管理：應先至體育室進行登記，經由體育室核定後，方可進行。

(3) 行政管理：應先至系辦或體育室進行服務登記，經由系辦或體育室核定後，方可進行。

4. **其他或運動相關企業實習**：本項時數由系辦簽准同意後即可採計，但不得超過60小時。

五、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